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1. 教育部 87.9.30. 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
2. 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委員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人 員	產 生 方 式	人 數	備 註
召 集 人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執 行 秘 書	協辦人員（由教務主任兼任）。	1	
執 行 幹 事	協辦人員（由教學組長兼任）。	1	
行政人員代表	各處室主任、組長中推選適當人員。	2	
學 年 代 表	各學年導師推選一名。	6	
學 習 領 域 代 表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各推選一名。 註：依學校成員做調整。	7	
家 長 代 表	由家長會推薦。	1	
社 區 代 表	必要時由校長、家長會聘請之。	1	
專 家 代 表	由校長聘請師院教授、督學擔任之。	1	

(二) 兼具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執行秘書與執行幹事除外）。

(三)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推選之。

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擔任相關工作時，由候補人員遞補或改選之。

(四) 家長代表之改選與任期，依本校每學年度開學後家長會改選時決定之。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功能與任務：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包括：

1.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2. 決定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與「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

3. 每學年開學前依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1)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的 20% ~30%。
 - (2)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 ~15%。
 - (3) 妥善規劃安排選修與必修的課程。其中必修課程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80% ~90%；選修課程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 ~20%。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5.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6.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7.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8. 規劃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
 9. 本校教師之課程小組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各課程小組、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發展時間）
- (二) 審查經過「行政會議」、「處室會議」、「學年會議」、「課程小組會議」所提之議案。
 - (三) 審查全校各課程小組的課程計畫與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以確保教育品質。
 - (四) 檢視各科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色、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
 - (五) 協調並統整個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六) 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
 - (七) 提供課程發展相關之諮詢服務。
 - (八) 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局備查。
 - (九)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四、運作方式：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學年課程小組」與「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負責撰寫相關課程實施計畫。
- (二) 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集成員開會，審查討論決定課程發展與相關課程教學事宜。
 1. 審查課程目標及課程時數：討論課程目標的適切性及授課時數的適當性。
 2. 審查各小組設計的課程內容：討論各年級課程內容是否合乎其能力指標，縱的銜接與橫的連貫是否適當。
 3. 評估協同教學群的規劃及社區和家長人力的資源：討論對於協同教學群的規劃是否恰當、社區和家長人力的資源是否充足。
 4. 審查多元評量的方式：對於設計的多元評量方式要做效度與信度的評估，是否能測出能力及公平性。

5. 定案與檢討：完成定案後，進行小規模的試作，並檢討整個課程的困難與問題。
 6. 資料彙整：將評鑑後的資料彙整再全面實施。
- (三) 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前，應將整年度的「全校總體課程」呈報教育局備查。

五、「課程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一) 學年課程小組：

1. 各年級規劃「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班級彈性節數」的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2.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3. 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4. 各年級教師群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5. 必要時協調各年級之間的活動實施內容。
6.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 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規劃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相關項目，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注意：
 - *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 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2. 安排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並注意：
 - * 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 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妥善規劃「資訊」、「環保」、「兩性」、「人權」、「生涯發展」、「家政」等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教學中。
4.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依專長進行教學與進行評量。
5.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6.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六、附則：

本設置要點交由行政會議討論後，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埔國小課發會組織成員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備 註
召 集 人	施裕鑫	負責規劃並督導學校課程之實施與評鑑	校 長
副召集人	李世榮	負責策劃與執行督導工作	教務主任
當然委員	楊雅民	負責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督導	學務主任
當然委員	陳建仲	負責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督導	總務主任
當然委員	曾美玲	負責相關業務及配合教學活動執行督導	輔導主任
當然委員	黃家濱	配合實施本項工作	家長會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周豐富	負責課程發展各項教學相關工作與執行	教學組長
委員	許耘韶	負責語文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柯丞珮	負責數學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周豐富	負責社會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蔡佩紋	負責生活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曾美玲	負責自然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楊麗雅	負責藝文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陳建仲	負責健體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委員	林于淇	負責綜合領域小組各項工作計畫與執行	領域召集人

柒、海埔國民小學九年一貫(1-4 年級)及十二年國教(5-6 年級)

各學習領域成員表

語文領域—許耘韶
(本國語言) 劉佳宜 (英 語) 賴慧如 劉明兒 (鄉土語言) 郭裕吉
數學 領 域—柯丞珮、楊雅民、蔡淑卿
自然與科技—曾美玲、薛百佑
社會 領 域—周豐富、盧美惠
健康與體育—陳建仲、李世榮
藝術與人文—楊麗雅、洪筱倩
生活 領 域—張嘉芬、楊雅民
綜合 領 域—林于淇、蔡佩紋

註：各領域排序第一位教師為該領域召集人

附註：

- 根據本校「領域教學研究會」組織辦法，本校教師（含級任、科任、代理、代課教師）均有參加教學研究會及負有執行該會議決事項之義務。
- 各領域設召集人一人，由該領域教師選（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可連任一次，負責推動本組織辦法之各項任務，執行成效良好之召集人，教學組應於學年結束時簽請校長獎勵之。
-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之記錄簿應記載發言及討論事項及建議事項等，並於每次會議一週內將會議記錄送交教學組，由教學組就相關事項會簽各處室辦理之。
- 每學期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各一次，共二次，請各領域召集人號召成員舉行。